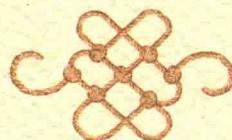


中国
古代统计史简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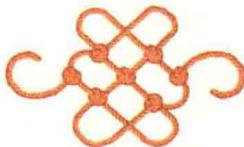


《中国古代统计史简编》编写组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中国

古代统计史简编



《中国古代统计史简编》编写组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统计史简编 / 《中国古代统计史简编》编写组编
写组编. -- 北京 : 中国统计出版社 , 2018.10

ISBN 978-7-5037-8691-4

I . ①中… II . ①中… III . ①统计—历史—中国—古代 IV . ①C8-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22595 号

中国古代统计史简编

作 者 / 《中国古代统计史简编》编写组

责任编辑 / 钟 钰

装帧设计 / 黄 晨 李 静

出版发行 / 中国统计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邮政编码 /100073

电 话 / 邮购 (010) 63376909 书店 (010) 68783171

网 址 / <http://www.zgtjcbs.com>

印 刷 / 河北鑫兆源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710mm×1000mm 1/16

字 数 / 145 千字

印 张 / 13.5

版 别 /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版 次 /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7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 序 言 ||

如果将《周易》中的“结绳记事”作为中国统计史开端的话，中国统计的历史几乎和中华文明的历史一样源远流长。它不仅是中国古代灿烂文明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也是世界统计历史上一份弥足珍贵的宝贵遗产。

今天研究中国古代统计史，并非是陶醉于先辈千百年来取得的成就与光环，而是以冷静客观的眼光来考量中国古代统计，从中寻找中国统计之源，搭建古今统计之桥，让统计科学穿越历史长河，在新时代焕发出更加耀眼的智慧光芒。

徐徐展开的过往泛起涟漪，记录历史的诚意和勇气终将证明文字一直带有它本该被期许的力量。景仰着这份力量，《中国古代统计史简编》一书编辑出版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资料管理中心几位孜孜不倦的深耕者、充满理想与追求的年轻人，远离浮躁与喧嚣，尊崇精雕细琢和严谨求实，怀着让统计史以理性与纯朴回归读者视野的执念，在充分借鉴、积极参考诸多专家学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倾心打造了《中国古代统计史简编》这一力作。

《中国古代统计史简编》记述了从先秦到1840年之间的中国统计发展历程。该书克服了古代统计史“领域界定难、史料收集难、脉络梳理难、特点归纳难”

等一系列难题，审慎考量了古代官僚制度与统计组织的交叉、经济领域与统计领域的粘合等因素，从中国古代统计组织、统计法规、统计活动、统计制度与方法以及统计思想五个方面，对我国古代统计史进行了系统梳理，用翔实客观的史实与严谨细致的分析，为我们全景展现了一幕幕前人勇于探索、开拓创新的身影与奋进的足迹，忠诚客观记录了中国古代统计从萌芽到初具雏形、完善发展到走向成熟繁荣的光辉旅途……

上古时期，原始先民以“事大大其绳，事小小其绳，结之多少，随物众寡”的形式，简单客观地记录着经济活动及其数量关系。公元前5世纪，战国，一位叫李悝的改革家在泥墙茅檐间点起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系统成文法典的烛火，写下了“诸盗制书者徒二年”统计簿书管理及惩处规定，他提出的家计调查更是开创了典型调查的先河。公元3世纪，西晋，一部《帝王世纪》对人口统计数字进行了系统整理，支撑起分析人口变动原因的“据点”。公元993年，北宋，在经济空前繁荣、中央集权加强的风暴席卷下，首设“总计司”，虽只短暂存在，但有重要意义，这是中国统计组织史上的一项创举，也是中国统计史上第一次出现独立的中央统计机构。公元14世纪，明代，统计资料《赋役全书》《会计录》罗列清晰、内容丰富，载着详细赋税数据，尽显统计数据之魅！

.....

读史可以看成败、鉴得失、知兴替。千载之后，这些鲜活的人物、质朴的思想、奋斗的硕果，最终在风云汇聚中浓缩成今人厚重的文字。

不忘历史才能开辟未来，善于继承方可创新发展。笃定的回溯追寻灼灼初心，庄严的使命依旧在肩。记录、回看、凝视、记住，“凡益之道，与时偕行”。新的历史时期，沿着先辈开拓进取的轨迹，中国统计也在朝着构建新时代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的目标阔步迈进。立足于过去又不拘泥于规制的新时代统计人，将和他们的先辈一样，在锐意改革与坚守本心间，绘就出一座座历史的丰碑，创造新时代中国统计新的辉煌。

惟愿在谱写这一宏伟历史的伟大征途中，我们能一路同行。

王东璐

2018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中国古代统计组织	1
第一节 先秦统计组织——初具雏形	1
第二节 秦汉统计组织——逐步完善	5
第三节 隋唐统计组织——全面发展	9
第四节 宋元统计组织——有所创新	13
第五节 明清（1840年前）统计组织 ——基本健全	19
第六节 中国古代统计组织的几个特征	23
第二章 中国古代统计法规	25
第一节 先秦统计法规——初露端倪	25
第二节 秦汉统计法规——起步发展	27
第三节 隋唐至明清（1840年前）统计法规 ——繁盛与承袭	35
第四节 中国古代统计法规的几个特征	44
第三章 中国古代统计活动	49
第一节 人口统计	49
第二节 土地统计	68
第三节 赋税统计	81
第四节 矿冶统计	99

目录

第五节 驿传和漕运统计	107
第六节 仓储统计	118
第七节 商业统计	127
第八节 其他统计	135
第九节 统计资料汇编	140
第四章 中国古代统计制度与方法	145
第一节 统计报告制度	145
第二节 统计标准	151
第三节 统计调查方法	160
第四节 统计计算方法	164
第五节 统计分析方法	166
第五章 中国古代统计思想	173
第一节 中国古代统计思想概述	173
第二节 先秦统计思想代表人物	179
第三节 秦汉统计思想代表人物	187
第四节 魏晋南北朝统计思想代表人物	190
第五节 隋唐统计思想代表人物	193
第六节 宋元统计思想代表人物	197
第七节 明清（1840年前）统计思想代表人物	201

第一章 中国古代统计组织

中国古代统计组织从商代开始萌芽，到西周时初具雏形、秦汉时逐步完善，再到隋唐全面发展、宋代有所创新，至明清（1840年前）基本健全，一直处于不断调适、不断进步之中，机构、职责渐趋完备和合理。但纵观整个历史过程，统计组织始终附属于政府各部门，未有独立的统计机构，更无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统计职责常常包含于会计、财政等职责之中。这种统计组织形式贯穿于整个古代时期，呈现出依附性、分散性、混杂性及发展的曲折性等特征。

第一节 先秦统计组织

——初具雏形

商代

商代，由于奴隶社会的发展，国家管理机构不断健全，开始建立了附属于官僚机构的统计组织。商代奴隶制国家的政治制度已经开始成熟，国

家机构的体制分中央的“内服制”^[1]与地方诸侯的“外服制”。

在中央，有非常设机构“三公”，以及内务、田猎武事、宗教、文秘、宗族、庶民、器械制造等七个机构，还有一个经济类管理机构——“六府”，主要掌管全国的土地、森林、水利、粮草、工艺、钱币等赋税的征收与库藏，近似于后代的中央财政、农林、工商、金融各机构。

在地方，分畿内、邦畿和诸侯封地等三个部分，由贵族佐政。

以上机构均有相应的官吏掌管，对所掌管的事物有所统计。由此可以认为，商代已建立起附庸性质的统计组织，并按照官僚机构的职责有了适当的分工，能够进行简单的统计工作；但统计职责比较模糊，统计组织还处于萌芽状态。

西周

西周建立了“六卿”制度，即在周天子之下设“天、地、春、夏、秋、冬”六卿，分掌国家事务，并为西周的基本国情国力提供统计数字。六卿在统计上的职责具体如下：

天官，为六卿之首，直接辅佐周王管理国政，其管理国家有“八法”，第八法称“官计”，即用核算的方法管理国家。天官主管全国的财经统计，之下设有司会、司书等官职，前者为总会计、计官系统的首领，主持全国大计、财政统计，并负责考核及提交统计报告；后者为计官副职，主要负责户籍、国家版图、财务等统计工作，每三年将汇总资料上报天官。

[1] 内服，指由商王直接管辖的王畿之地，大体位于以今河南为中心的中原地区。

地官，负责土地、人口、粮食等方面的调查统计，其主管官员是大司徒和小司徒。大司徒掌管国内各个邦国的版图及邦国的人口统计，小司徒负责财产、赋税、车辆、牲畜等统计。

春官，掌管宗庙祭祀及有关统计。

夏官，掌管军政与军赋统计。其下设有职方氏，负责国家版图内乡遂^[2]数量、少数民族的人口、财产等统计。

秋官，掌管刑狱与人口统计，每年冬天向君主上报全国人口数。其下设小司寇与司民，司民归小司寇管，都负责人口统计相关工作。

冬官，掌管工程方面的统计。



[2] 乡遂，指西周时期的地方基层社会组织。王畿郊内置六乡，郊外置六遂。详见第四章“中国古代统计制度与方法”第一节“统计报告制度”。

在地方，西周建立了乡遂组织，负有定期汇总上报各项统计数字之责。

综合以上各方面来看，西周基本形成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分散的统计组织，为国情国力决策提供统计数字支持。其统计工作既有分工，也有合作，如在人口统计方面，就是由各部门分别统计，最后由天官综合汇总。

春秋战国

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之间征伐不断，官僚机构的设置没有一定的成规，但基本都沿袭西周，其职责大抵相同。附属于官僚机构的统计组织，也与前朝类似。

春秋时期，各国中央机构一般都设有司徒、司空、司马、司寇等官职，分掌民事、财政、军事、司法。他们各有官署和属官，兼管有关的统计工作。四官之上，还有一个总领国家大政的官员，同时也兼管全国的统计，其称谓各国有别，如齐国称“相”、楚国称“令尹”。除此之外，在中央还有管理籍田的甸人，管理百工技艺的工正，管理山林川泽的虞人，负责撰写文籍策命的太史，他们都兼管各自相关的统计工作。在地方，各国基本沿袭西周的乡遂组织，但开始出现“县”一级地方机构，有乡师、司马、司寇等官职，与中央的司马、司寇相对应，其兼管的统计职责也大致相同。

战国时期，中央机构普遍设有“相”，其权责比春秋时期更加明确。相以下的中央机构长官一般沿用春秋旧称，如司徒、司空、司寇等，他们的统计职责也大致相同。各国的地方机构与官吏设置，同该国的中央机构基本上是相适应的。普遍情况是，各国都建立起县级地方机构，长官称县令，

属官有县司马、县司空等，各自分管一定的事务，并兼管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

总体上看，战国时期中央统计组织变化不大，地方统计组织有了一定程度的丰富和发展。

第二节 秦汉统计组织 ——逐步完善

秦代

◎中央统计组织

秦统一六国后，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官僚机构体系。皇帝之下设“三公九卿”统管朝政，他们兼有统计职责，分别按行政组织与业务主管系统进行综合统计与业务统计。

“三公”即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具体职责如下：丞相，是皇帝属下的最高行政长官，有“左右”之分，以右为上；秦二世时增加中丞相。丞相辅助皇帝主持包括财政经济工作在内的全国政务，与西周时期的天官类似；统计工作也由丞相统一管理。太尉，掌管全国的军队及其统计，地位等同丞相。御史大夫，是丞相的副手，辅佐丞相处理全国政务，并主管全国监察工作，包括对财政收支的监察。每年由地方政府和中央部门向上报送的与统计有关的各种报告，其副本由御史大夫掌握。

“九卿”指掌管日常的行政、司法、经济、礼仪、文化、军事等具体事务的九位高级官职，同时也分别兼管各自领域内的统计工作——奉常掌

管宗庙礼仪，郎中令掌管皇帝的侍卫，卫尉掌管宫廷警卫，太仆掌管宫廷车马，宗正掌管皇室亲族事务。廷尉，是中央最高司法审判机关的长官，主管司法方面的统计。典客，负责外交和国内少数民族之间的交往和各项礼仪等事务，主管异域及外交方面的统计。治粟内史，掌管全国租税赋役与财政收支，主管全国财政经济方面的统计；其下设太仓掌管粮仓、均输^[3]掌管运输和国家均输政策、平准^[4]掌管物价、都内掌管国库、籍田掌管国有土地，这五个业务部门分别负责粮食、运输、物价、钱币出入、土地等领域的统计工作。少府，主管王室财物收支方面的统计。从中可以看出，秦代中央掌管统计的主要是治粟内史和少府，尤以治粟内史为重。

◎地方统计组织

秦代的地方实行郡县制，由中央直接管理。秦初设三十六郡，后发展到四十多郡。各郡每年必须定期向中央报告本地的租税收入、户口及治安情况，也就是上计^[5]的主要内容。郡设郡守，由中央任免，主管一郡的政治、经济、军事、司法等工作。郡守以下主要设郡尉和监察御史，分别协助郡守管理军事和监察工作，并兼管相关的统计工作。郡设办事机构“府”“曹”，由“少内”一类的官吏主管财务收支，并兼管相关的统计工作。

郡下设县，一县约方圆百里，万户以上的设县令，不满万户的设县长。

[3] 均输，本意为由国家统一征收、买卖和运输货物，以平抑物价，增加财政收入。这里指掌管均输的机构。

[4] 平准，本意为国家运用手中掌握的物资，采取“贵时抛售、贱时收买”的方式，以求稳定市场价格的一种经济措施。这里指掌管平准的机构。

[5] 上计，指地方官员向朝廷汇报一年政绩的制度。详见第四章“中国古代统计制度与方法”第一节“统计报告制度”。

县令（县长）主持一县政务，由中央任免，受郡守节制。县令（县长）之下设县丞，主管文书、仓库、经济、司法等事务，兼管相关的统计工作。

县以下是乡、里基层机构。乡有三老，有秩、啬夫、游徼。乡里三老掌管教化，由民间有名望的人担任，不算官吏。乡下设亭，一乡十亭；亭下有里，一亭十里。亭有亭长，里设里正，负责掌管社会治安。这些基层组织都兼管其辖区内的统计工作。

从以上内容可以看出，秦代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封建官僚机构。在这套官僚机构的体系中，统计核算机构也有比较严明的体制。各级官吏按其分工，履行相应的统计职责，较前代有所完备，由下至上的综合统计系统和按专业分工的业务统计系统初具雏形。

汉代

◎中央统计组织

汉承秦制，其统计组织也沿袭了秦代的模式。中央机构仍设“三公九卿”，丞相权力最大。丞相府设东曹负责复查郡国和任免官吏，西曹负责丞相与皇帝间的文书传递，集曹负责章奏议事，户曹负责民户农桑，兵曹负责军事。这些部门，都分别兼管相关的统计工作。汉初时萧何为丞相，张苍以列侯居相府，时称“计相”^[6]，主管全国的综合统计。这是同上计制度密切关联的一套统计系统，按行政组织逐级上报各类统计资料。

东汉初，为制约三公，设尚书台总理政务，统计工作划归尚书台领导。

[6] 见《汉书·食货志》。

尚书台的长官称尚书令，副手称尚书仆射。尚书台内设三公曹、吏部曹、民曹、主客曹、二千石曹、中都官曹等诸曹，分管中央和地方的人事、治安、司法、奏章等事务，兼管相关领域的统计工作。

汉代“九卿”职责中，少府掌管皇家财务，少府之下设有管理财务收支及具体核算的官吏，他们兼有一部分统计职能；治粟内史管理国家财政，后改称“大司农”或“大农令”，担任过大司农的桑弘羊也是历史上一位著名的计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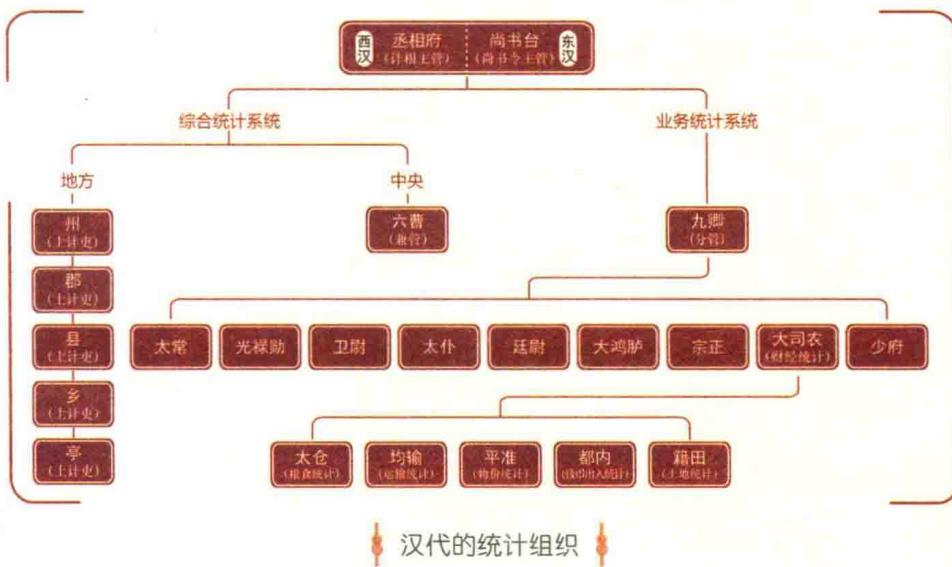
◎地方统计组织

汉代地方机构设州、郡、县三级，负责各自区域的综合统计；原始资料的提供则由基层的乡、亭、里各级政权负责。各级地方机构均设上计官吏负责汇总统计资料。这套从中央到地方的上计系统，主管了户口、垦田、钱谷出入等的综合统筹计量工作。

此外，汉代还有一套按照业务门类划分的“业务统计系统”，其组织形式是，按照粮食、物价、钱币等专业门类，分别从地方上报中央。这套业务统计系统由九卿分管。汉代九卿的名称与秦制相比有些变化，其统计职能也有进一步发展。如由治粟内史改成的大司农，主要兼管财政经济方面的统计，其下属太仓、均输、平准、都内、籍田等部门，除仍然分管粮食、运输、物价、钱币出入、土地等方面的统计外，还向下延伸到州、郡、县，分别负责地方的业务统计，并逐级汇总上报。

综上所述，与秦相比，汉代从中央到地方的综合统计系统与业务统计

系统更加完备，形成了“经纬交错”的统计组织形式。



汉代之后的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长期的封建割据和连绵战乱，统计活动发展迟缓，统计组织也无大的变化，依然是附属于各级政府机构，仅在官职名称和兼管的统计职责上稍有差异，兹不赘述。

第三节 隋唐统计组织 ——全面发展

隋代

◎中央统计组织

隋统一中国后，正式确立了“三省六部制”。这是一套组织严密的中央官制，自隋一直沿用至清末未改，在中国官制史上影响深远。

三省为尚书省、门下省和内史（中书）省。尚书省下设六部——吏部、